

证券代码：873938

证券简称：华世通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志新、胡晓华、蔡泽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志新，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院士，1977 年 2 月至 1981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化学与工程系助教；1988 年 4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1989 年 11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美国康奈尔大学化学系博士后；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美国北达哥他州立大学生物化学系研究助理；1993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所长；1997 至 2003 年，任北京生物大分子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4 年 1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晓华，女，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专职律师，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武汉市司法局科员；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武汉君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英国 Slaughter&May 律师事务所伦敦总部及香港分所、Keating Chambers 律师楼客

座律师；1999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泽华，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财务金融部高级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高级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2021 年 6 月至今，任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志新、胡晓华、蔡泽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志新	2	2	0	0	否	2
胡晓华	2	2	0	0	否	2
蔡泽华	2	2	0	0	否	2

王志新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胡晓华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蔡泽华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志新、胡晓华、蔡泽华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华世通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选择张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	同意

		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王志新、胡晓华、蔡泽华

2024 年 3 月 29 日